#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 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 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 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 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 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工作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 (三)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

(四)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